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韋文
電話：06-2991111-6155
傳真：06-6326347
電子信箱：agrb6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30374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374255A00_ATTCH1.pdf、037425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政府「公告大湖鄉武榮村南湖溪流流域實施封溪護魚措施」公告及護魚區段圖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3月7日府農漁字第1130049585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漁業科

